

第一章招标公告

龙泉市凤凰路东侧02地块建设项目设计 龙泉市凤凰路东侧02地块建设项目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龙泉市凤凰路东侧02地块建设项目设计 已由 龙泉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9-331181-04-01-380743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30.00%；银行贷款比例:70.00%，项目业主为 龙泉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龙泉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龙泉市卓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位于龙泉市西街街道凤凰路东侧02地块。

2.2投资估算（或概算）：19000 万元。

2.3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9亩，总建筑面积约36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不少于26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不少于9000平方米。主要建设科研办公空间、科创工作空间、共享会客厅、共享健身房、共享会议室以及其他公共空间、附属配套设施等。

2.4招标范围：本项目红线范围内项目(不包含精装修、高压配电)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设备图纸等涉及本项目的全部完整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等）以及施工至交工阶段全过程设计技术服务及后续现场配合和设计驻场服务。

注：本项目实行工程设计总承包，若中标单位对除招标人另外委托专业设计之外的部分设计内容无专项设计资质的允许分包给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但必须在分包前报经招标人批准，费用计入本次报价中。

2.5勘察设计服务期限：75 日历天。

2.6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否

2.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 资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3.2自 2023年07月01日 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 单个项目合同总建筑面积2.8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类设计业绩。

注：①时间以图审合格书上的时间为准，业绩总建筑面积以单个设计合同载明的总建筑面积为准（若设计合同中未能体现建筑面积的，则以图审合格书的建筑面积为准）；

②业绩认定以提供的合同、图审合格书为准（缺一不可），投标文件中提供工程设计合同、图审合格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合同内容中须体现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内容，允许非完整合同，但须包含封面、签署页、设计内容、项目性质规模），如以上证明材料未体现评分项中所要求业绩特征的，需提供项目发包人 or 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业绩。

3.3本次招标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4 浙江省以外设计单位须提供“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备案信息截图”或持有仍在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外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该人员信息已录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3.6 ___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0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11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其他要求： / 。

4. 招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5. 定标方式

☒5.1采用评定分离。

☐5.2不采用评定分离。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是 ☒否）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修改、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https://ztb.zj.gov.cn/>。

7.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7.3招标文件网上传下载时间： 2026年09月29日 ~ 2026年10月21日 。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采用线上招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0-30
09:00:00 （北京时间，下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8.2其他（ /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ztb.zj.gov.cn/>）上发布。

10.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龙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龙泉市环城东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23700

电话： 0578-7761915

投诉受理部门： 龙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龙泉市环城东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23700

电话： 0578-7761915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龙泉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剑池街道经开大厦2栋13层

联 系 人： 吴建科

电 话： 0578-7756711

电子信箱： /

招标代理机构： 龙泉市卓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龙泉市二村联建房30栋4楼

联 系 人： 刘丽燕

电 话： 15068849385

电子信箱： 812139020@qq.com

2026年09月